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黔01破23号之一

贵州贵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贵州福瑞人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方顺友申请，于2026年1月26日裁定受理贵州贵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，并指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、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、北京浩天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贵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小十一法庭（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枫林路1号）召开贵州贵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贵州福瑞人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实质合并破产的听证会。原定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2点30分召开的贵州贵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贵州贵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贵州福瑞人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请准时参加会议。

管理人联系电话：杨律师 18798261266；闫律师 13639005793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